

# 海门污泥干化机改造项目污泥低温干化机采购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GDSWGC-GZ-2024-031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海门市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海门污泥干化机改造项目污泥低温干化机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海门市青龙港化工园区大庆路东首。

2.2 项目规模：处理绝干泥量  $\geq 2.11$  吨/日

2.3 交货期限：2024年11月4日完成交货，2024年11月10日安装、调试完成。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1】套低温带式干化机系统设备（内含热泵系统、蒸发系统、冷凝系统、换热系统、切条系统、网带系统、清灰系统、除尘系统以及物料输送系统等）、【1】套冷却系统设备（内含外部冷却设备及管路等）、【1】项现状污泥干化车间内设备及附属改造（内含现状干化机拆卸及移位、根据投标方设备基础要求对现状土建基础进行改造、干化机进泥对接等），并包含上述系统所需的管道、阀门、流量计、控制仪表、管配件、管道支架、电控系统（含接地）、电缆及电缆桥架（SS304 不锈钢）、管材等。每套设备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可靠运行所必需的附件和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并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详见附件二：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

PC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须为污泥低温干化机的生产企业(制造商)。

###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2个同类型设备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

###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本项目要求的同类型设备是指用于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的污泥低温干化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0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

onment.com.cn)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 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 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 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系人：邓宇

电话：0755-83119972

电子邮件：dengyu@cebenvironment.com.cn

##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宇（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8 月 30 日